

專案質詢

8-3-2-002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針對近日陸續發生醫師過勞病倒事件，突顯醫師勞動條件長久以來未獲重視，為保障醫師身心健康，進而確保醫療品質及病患生命安全，應透過教學醫院評鑑等方法，審慎評估醫師工作量是否合理，並參照醫院成本、醫師人力、病人需求及科別性質不同等因素，訂立合理工時標準，方能降低醫師過勞所導致許多醫療糾紛，保障病人安全與周全病人照顧的延續性，及疏解內、外、婦、兒、急五大科人力流失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醫師超時工作情形嚴重，繼去年 11 月台大醫院一般外科主任病倒後，近日另一主任醫師也因心肌梗塞住進加護病房，兩個多月內兩位重量級醫師過勞病倒，顯示出兒童急重症醫護人力極度缺乏，以台大醫院為例，每年約有 1500 個案例的兒童需要開刀，然而小兒外科卻只有 3 名醫師能處理複雜案情。
- 二、事實上，不僅是外科醫師，台灣醫師工時長及過勞已是長久以來的問題，據統計，實習醫師平均每周工時 86.7 小時，每月值 10 班，值班當天要連續工作 33.5 小時，且沒有補休，而台灣住院醫師平均每週工時更高達 110 至 120 小時。國內外已有許多研究指出，工作 16 小時是人體極限，連續工作超過 24 小時，工作狀態如同酒醉駕車；連續工作 18 小時以上的 ICU 住院醫師，誤診機率是一般狀態的 5 倍，醫生在精神不濟的狀況下會發生開錯藥、搞錯病人床號等情形，已經威脅到病人的安全，但檢視台灣醫師的工時，連續工作超過 36 小時的比比皆是，不但損害醫師身體健康，也危及病患權益。
- 三、勞基法所規範的各項勞動基準，是全國受僱者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，然而醫師至今仍被排除於勞基法之外，以致受僱醫師的工時、休假、退休、職災補償等勞動條件多未達法定最低標準，不僅醫院評鑑未將「醫師合理醫療服務量」、「醫師合理的薪資管理與考核」納入必要項目，現行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亦完全不考慮醫療照顧 24 小時輪班之特性，提高

人力標準。

- 四、為保障醫師身心健康、維護生活品質，進而確保醫療品質及病患生命安全，應透過教學醫院評鑑等方法，審慎評估醫師工作量是否合理，並參照醫院成本、醫師人力、病人需求及科別性質不同等因素，訂立合理工時標準，如「最長連續上班時數」、「最高值班頻率」、「每班之間最短休息時數」、「最高夜班頻率」及「強制休假」等，及落實對於醫師的健康檢查，以維護醫師健康、保障病人安全與周全病人照顧的延續性，以及因醫師過勞所導致許多醫療糾紛，以及疏解內、外、婦、兒、急五大科人力流失問題。